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程凱麟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24

電子信箱：klche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11087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110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，於111年11月1日生效後始達第一級規模之營建工地，其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辦理原則，請查照轉知轄內業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1年5月24日環署空字第1111062517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，營建工地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，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水措管理辦法）第10條規定，於施工前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- 三、因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營建管理辦法）110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所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，部分營建工程空污費費率將由第二級調整為第一級，於111年11月1日生效。

電子文
文騎

1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

1111023385 111/07/15

四、為明確營建管理辦法111年11月1日生效後，始達第一級規模之營建工地，其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，爰規範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若於營建管理辦法修正生效前已開工，無法於111年11月1日前完工，如有產生逕流廢水污染之虞，仍需採行適當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，免於水體水質遭受污染風險。

另施工期間如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規定者，依同法第52條規定處分。

(二)111年11月1日生效後方開工之營建工地，應依水措管理辦法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

